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姓名：杨 身份证号：34010119830111311X 联系方式：15110281001
通讯地址：无 承租方（乙方）姓名：赵 联系方式：15110281002
通讯地址：无 居间方（丙方）名称：无 联系方式：无

*双方应向中介方交纳的手续费及详细标准，相关通知的发出以书面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已有效送达，联系方式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如因地址

问题导致无人签收或退回的后果自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12层,建筑面积为88.68，建筑面积：88.68 平方米，产权证号：无。该房屋有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办理交接手续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合法产权的有关证明）、身份证件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3个月。自2011年05月01日至2011年08月31日止。乙方要

求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3、房屋使用人仅限乙方本人，此外的入住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身份证件备案。

第四条 该房屋每月租金（人民币）为2600元（大写：贰仟陆佰圆），乙方第一次付3个月租金合计7800元（大写：柒仟捌佰圆），下次房租提前15天支付。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 押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人民币）

为2600元（大写：贰仟陆佰圆）。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除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支付；物业及能耗费用由甲方支付，电视费由乙方支付；如物业、电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支付房租时应一并付清同时段的

物、电、能耗及电视的费用给甲方。租期内，如费用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多退少补。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租赁期内，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的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需维修，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否则应赔偿。乙方如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改建、范围、工种、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2)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3、承租期内乙方应自觉爱护房屋及设施，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水灾、火灾及人为损坏或违法乱纪行为，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承租期内，如乙方长期不在房屋内居住，应妥善关闭水、电及气的开关，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承租期内，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本身和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等。
- 第七条 房屋的转租与转让
1、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法转让该出租的房屋，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出售房屋的，乙方同意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如果出售导致乙方无法居住，则合同解除，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并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2、经甲方已在本合同外另找承租人同意乙方向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将该房屋全部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5日内向甲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5日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如迁入户口或工商业登记的，应于3日内迁出。逾期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交还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人民币）

为2600元（大写：贰仟陆佰圆）。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一个半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且具备

履行条件的，甲方每日按月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进行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每日报月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进行违约金。